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會議報告

I 檢討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撥款分配

1. 委員會通過把各項目（“支持本區團體舉行旅行”除外）下的餘款中轉撥 126,933.75 元予活動工作小組，以便小組於本年十二月舉辦“荃灣電競盃 – 電子競技比賽”。經轉撥後，活動工作小組本年度可供使用款額為 331,933.75 元。

II 活動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2.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灣電競盃 – 電子競技比賽	荃菁薈萃	117,610.00

III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3.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1)	參與“第三十二屆新界區際田徑大會”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	8,496.00

*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IV 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4.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1)	滿樂新春嘉年華	康樂樓互助委員會	15,000.00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V 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5. 由小組合辦的“「童」聲「童」戲 – 兒童粵劇訓練班”已於十月五日順利完成，而“兒童及青少年才藝發展空間”現正為參加者進行訓練，並將於十二月十六日舉行才藝匯報演出，分享訓練成果。此外，“第五屆「荃灣最強音」歌唱比賽”已完成招募參加者，初賽將於十一月十九日舉行，複賽及總決賽將分別於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進行。

(B) 活動工作小組

6. 由小組合辦的“荃城共賞福州戲”已於九月十五日順利舉行，而“「舞動荃城」舞蹈比賽”將於十一月十一日進行初賽，以及於十二月十七日進行決賽。此外，“荃灣電競盃 – 電子競技比賽”亦將於十二月舉行。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7. 文康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8. 體聯會原定於十一月舉辦的荃灣區青少年網球訓練計劃 2017（第二期）因收生人數不足，決定取消活動。

(E) 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9. 第二十七屆荃灣藝術節的活動籌備工作正進行得如火如荼。各項節目的宣傳品已陸續於荃灣區內展示。首個展覽節目“荃城藝術陶瓷展”將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在荃灣大會堂展覽館舉行，而開幕禮暨大型舞劇《火龍傳說》將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晚上七時三十分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行。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10. 足球會於丙組賽事中已進行了六場比賽，暫時取得一勝、二和、三負的成績。

VI 其他事項

11. 委員會早前曾撥款 6,144 元予一個地區團體舉辦歌舞表演。該團體在有關表演的場刊中載列大會總監、藝術總監、音響總監及音響助理的姓名，違反《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6.4.3 段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委員會通過按照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會議上訂立的罰則，取消發還印製場刊的撥款，以及扣除餘下項目撥款額的 20%，並發信提醒該地區團體留意撥款準則的規定。

12. 委員備悉爵悅庭業主立案法團取消擬舉行的旅行活動及相關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